股票简称：东方电缆　　股票代码：60360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Ningbo Orient Wires & Cables Co.,Ltd.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对于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东方电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成，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和袁黎雨夫妇、及其子夏峰，袁黎雨之弟袁黎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高管持股的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大永润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统英、王凤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和袁黎雨夫妇亲属袁黎浩、夏小瑜、谢震宇、谢赛宇通过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国有股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共同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所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10%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11]48号），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各自承担，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二者的限售期义务。

三、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黎雨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两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减持前所持有发行人股数的5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有意向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四、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各方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启动维持股价的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3、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将以最近一次所获现金分红金额为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从公司所获薪酬的50%为限依次增持公司股票。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的上述承诺及相应义务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后，方可聘任。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有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对其未履行承诺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七、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2014年7月、8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也未经审阅）显示，2014 年7-8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6,989.81万元、净利润661.50万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它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导致公司2014年1-9月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批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88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东方电缆”，证券代码“603606”；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无限售公众股合计3,134.9993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5日起上市交易。

二、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4年10月15日

（三）股票简称：东方电缆

（四）股票代码：60360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135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 4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134.9993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Orient Wires & Cables Co.,Ltd.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崇耀
设立日期：	1998年10月22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导线、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铜线拉制；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海洋工程建筑；技术咨询。（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各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
电话：	0574-86188666
传真：	0574-86188666
互联网网址：	www.orientcable.com
电子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夏崇耀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夏峰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4年2月23日-2016年8月29日
袁黎雨	董事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夏善忠	董事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乐君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陈建中	董事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罗国芳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杨黎明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林勇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项冠军	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华国大	监事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张悦	监事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袁黎益	副总经理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阮武	副总经理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谢盛宇	副总经理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柯军	财务总监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叶信红	总工程师	2013年8月30日-2016年8月29日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袁黎雨直接持有本公司11.98%的股份。

东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36.87%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崇耀、副总经理袁黎益通过持有东方集团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华夏投资为本公司的参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38%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东方集团3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1.06%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崇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夏峰、董事夏善忠、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乐君杰、监事会主席项冠军、监事张悦、监事华国大、副总经理袁黎益、副总经理阮武、副总经理谢盛宇、财务总监柯军、总工程师叶信红、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丰如男，以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崇耀侄女夏小瑜、外甥谢震宇、外甥谢赛宇，董事袁黎雨弟弟袁黎浩通过持有华夏投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赣源投资为本公司的参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80%的股份，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赣源投资100%的股份，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公司董事陈建中通过持有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0.56%的股份。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投资东方集团、华夏投资、赣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有华夏投资的股权比例	持有东方集团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1]
夏崇耀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40.00%	18.23%
夏 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夏崇耀和袁黎雨之子）	7.00%	--	1.22%
夏善忠	董事	6.00%	--	1.05%
乐君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50%	--	0.44%
陈建中	董事	--	--	0.56%
项冠军	监事会主席	3.50%	--	0.61%
华国大	监事	1.50%	--	0.26%
张 悦	监事	1.50%	--	0.26%
袁黎益	副总经理（袁黎雨的弟弟）	6.00%	2.00%	1.78%
阮 武	副总经理	2.00%	--	0.35%
谢盛宇	副总经理（夏崇耀的外甥女）	6.00%	--	1.05%
柯 军	财务总监	2.50%	--	0.44%
叶信红	总工程师	3.00%	--	0.52%
丰如男	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张悦的妻子）	0.50%	--	0.09%
袁黎浩	袁黎雨的弟弟	1.50%	--	0.26%
夏小瑜	夏崇耀的侄女	2.00%	--	0.35%
谢赛宇	夏崇耀的外甥	2.00%	--	0.35%
谢震宇	夏崇耀的外甥	1.00%	--	0.17%

[1] 除陈建中外，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持有东方集团股权比例*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持有华夏投资股权比例*（华夏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华夏投资持有东方集团股权比例*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除以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以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其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后36.8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崇耀，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目前东方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东方集团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夏崇耀	2,000.00	40.00
华夏投资	1,500.00	30.00
宁波工投	1,250.00	25.00
钱明章	150.00	3.00
袁黎益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崇耀先生通过持有东方集团40%的股权和华夏投资2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黎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98%的股份。夏崇耀、袁黎雨夫妇合计对公司本次发行后48.85%的股份拥有控制权，最终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30.21%。夏崇耀、袁黎雨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夏崇耀先生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619591122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前进村居一组17户。

袁黎雨女士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619600410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前进前袁18号附2。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135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合计发行数量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方集团	5,511.00	50.10	5,211.00	36.87
袁黎雨	1,793.00	16.30	1,693.00	11.98
华夏投资	902.00	8.20	902.00	6.38
宁波工投（SS）	748.00	6.80	560.2031	3.96
金帆投资（SS）	660.00	6.00	494.2969	3.50
大永润投资	440.00	4.00	440.00	3.11
赣源投资	396.00	3.60	396.00	2.80
沃美投资	330.00	3.00	330.00	2.33
王凤娣	110.00	1.00	110.00	0.78
黄统英	110.00	1.00	110.00	0.78
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2]	--	--	400.0007	2.83
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	--	--	3,134.9993	22.18
社保基金会	--	--	353.50	2.50
合计	11,000.00	100.00	14,135.00	100.00

[2] 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包括老股转让400万股及投资者自愿锁定12个月的7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28,440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211.00	36.87%
2	袁黎雨	1,693.00	11.98%
3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2.00	6.38%
4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0.2031	3.96%
5	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494.2969	3.50%
6	舟山市大永润投资有限公司	440.00	3.11%
7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6.00	2.8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353.50	2.50%
9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2.33%
10	王凤娣	110.00	0.78%
10	黄统英	110.00	0.7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3,53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

2、发行价格：8.20元/股

3、每股面值：1.00元

4、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7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2014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12号”《验资报告》。

6、发行费用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发行费用合计金额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
(1)保荐费用	200万元	200万元
(2)承销费用	2,300万元	2,039.75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	684万元	684万元
(4)律师费用	195万元	195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	335万元	335万元
(6)其他发行费用	58.72万元	58.72万元
费用合计[3]	3,772.72万元	3,512.46万元

[3] 上述合计数差额为四舍五入所导致的尾差现象。

本次新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1.12元（按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除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数计算）

7、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21,945,394.12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7元/股（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44元（按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14]5908号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3101984146050503608

金额：137,950,500.00

用途：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之设备购置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92030010400141196

金额：97,722,045.97元

用途：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中除设备购置之外的其他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募集资金可以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等存款方式存放于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亮、祝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主要内容；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张亮、祝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

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武文轩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1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新增重大业务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10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停产的报告（详见公司2014-115号公告），鉴于创新矿业停产将对公司的收入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才能予以实施，也依然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一定程度上化解公司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筹划新增矿产品等贸易业务，并向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寻求支持。

公司若成功开展上述业务，业务收入总额和主营业务结构等财务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该等事宜同时涉及关联交易，具体业务模式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探讨，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0日起停牌。

二、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工作进展

我公司拟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相关议案（详见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我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议案十"）及该经营范围变更获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开展矿产品等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向青海国投报送了《关于请求支持我公司开展矿产品等贸易业务的函》并与青海国投进行了商谈。青海国投于2014年10月13日正式复函我公司，具体如下：

1、同意支持我公司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

2、拟同意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我公司提供6000万元额度的资金，以支持我公司开展矿产品等贸易业务；

3、待我公司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可向青海国投提出正式申请，届时双方再行商议合作细节。

在我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就本重大事项拟定具体工作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上述新增重大业务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经申请将于2014年10月14日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我公司目前仍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本次论证的重大事项尚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相关议案及该经营范围变更获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方可进一步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我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最终优选的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才能予以实施，也依然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认真审阅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系列报告及股东大会资料，高度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1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省国资委批复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复函》（青国资函[2014]51号），为推动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青海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我公司相关请示，并函复如下：

一、同意我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且出售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故未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二、同意我公司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青海创新矿业83.11%股权和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由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挂牌转让。

三、同意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99.8034%的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为准。

四、请我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开展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维护国有权益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五、青海省国资委批复自印发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1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关于暂停生产的情况汇报》。

根据该《情况汇报》，创新矿业于2014年9月底按计划全部完成其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生产线的大修工作，应于2014年10月初全部恢复生产。由于目前国内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其生产的磷铵产品销售价格低于生产成本约600元/吨左右，以及前期磷铵产品库存较大等原因，创新矿业管理层经认真研究后决定暂不恢复生产，待市场价格上涨至合理水平后，再恢复生产并抓紧原有库存产品的销售，以降低整体生产销售成本。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3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39,848,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47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13,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12%。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14人，代表股份240,562,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8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14,0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14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0,539,2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3,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1,096股，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律师、袁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